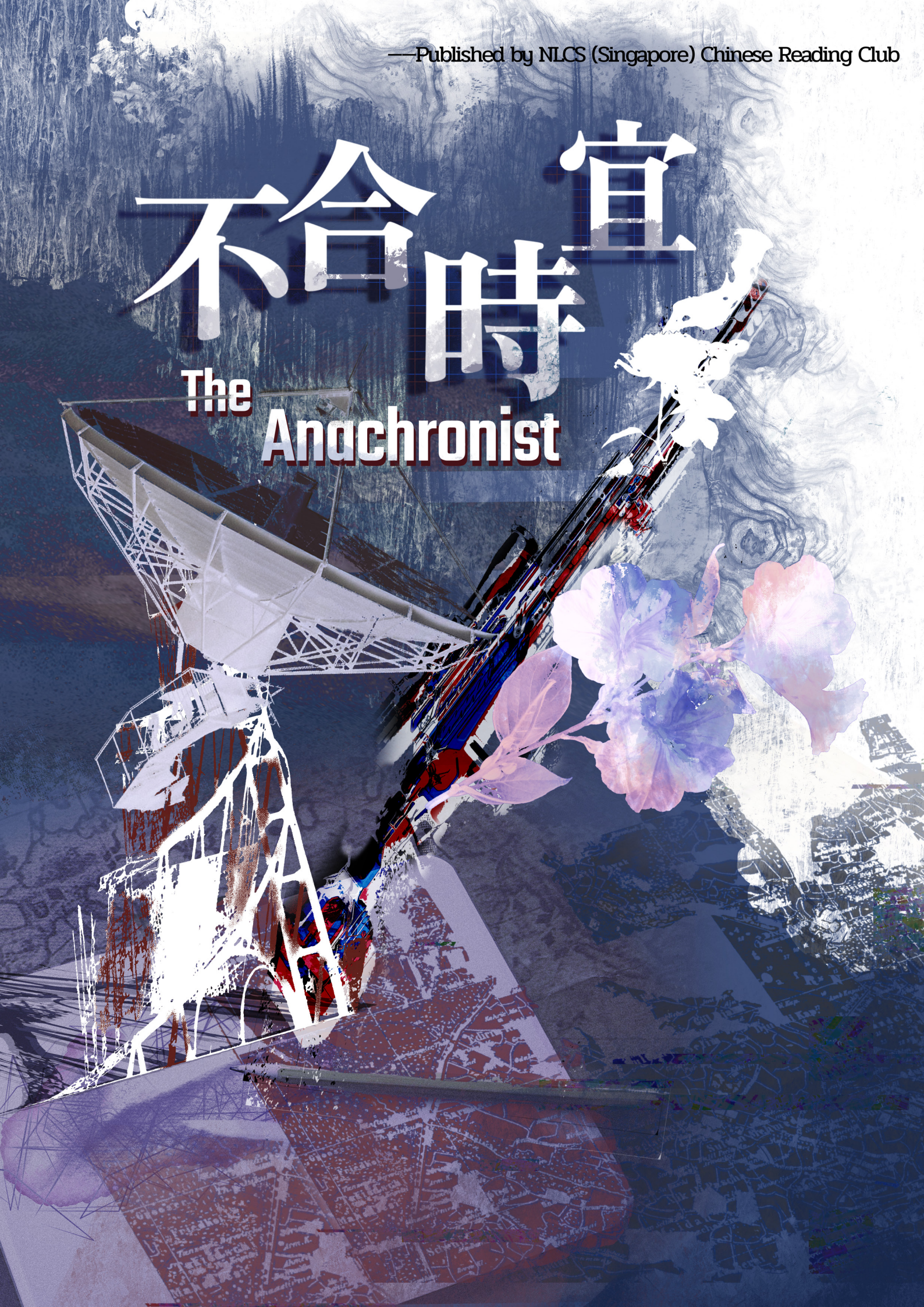


—Published by NLCS (Singapore) Chinese Reading Club

宜不合時

The Anachronist



前言

《不合时宜》——起初，这四个字听着并不怎么讨喜。

它好像在说，一个人走得太慢，或者太快；

好像在说，有一种声音没能赶上该出现的时间，也没能找到合适的位置。

可我希望你慢慢读完这些文章，反倒觉得，“不合时宜”或许不算什么缺陷，更像是一种还没被磨平的敏感，一种不肯轻易顺从的诚实。

未被毒打的尖锐，正是我们想看到的。

这些文字里，有人追问运气、命运和努力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

有人写那些在黑暗里咬牙往前走的时刻；

有人把孤独藏进鸽子、云朵和窗外的天空。

也有人把目光投向更远的地方，诗和远方 ...

这些作品并不总给出答案。

它们有时候尖锐，有时候柔软，有时候甚至带着少年人身上那种特有的混乱、倔强和不安。

可也正是因为这样，它们才显得真实。

我们不想把这些文字修剪成过分齐整的样子，因为成长本来就不是齐整的；思考这件事，也不该永远温顺、正确、合群。

羊之所以入虎口，因为是羊，是从众的，

而虎之所以独步山林，大抵是因为它本就无需结队而行。

也许，“不合时宜”的人，只是比旁人更早听见了一点风声，或者在所有人低头赶路的时候，还是忍不住停下来，看一看云，看一看人，看一看自己。

如果某一篇文章曾让你停顿片刻，想起某个人、某段日子，或是某个说不清道不明的自己

——那么，它就已经抵达了它该抵达的地方，不是吗？

傅昱天 TT / G9

2026.6.22



总编辑：傅昱天、郭容与

文字责任主编：傅昱天

文字编辑：傅昱天、杨采萱、Peng Yifu、穆奕含、洪适

美术责任主编：郭容与

美术编辑：郭容与、赵子伊、常潇云、肖子蕊

指导老师：李东老师

NLCS(Singapore) 中文读书会清谈社出版

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
| Singapore |

目录

· 一、向内生长

- 《运气对人生到底重要吗》（傅昱天 G9）
- 《窗外的云 此刻的我》（王中瀚 G9）
- 《鸽子》（刘晨心）
- 《咬碎了牙 也要咽下去继续走》（汪灿 G9）

· 二、时空折叠

- 《星海遗境记》（洪适 G8）
- 《长夜中的未竟之言》（郭容与 G11）
- 《不合时宜》（魏绮静 G6）
- 《柳枝》（史新沅 & 孙语晨）

· 三、灵魂的底色

- 《星月夜》（李若琳）
- 《〈给阿嬷的情书〉观后感》（肖子蕊 G10）
- 《郁郁》（何祈乐）
- 《药》（何祈乐）

· 四、途径的人间

- 《俳句两首》（高木千花 Ichika Takagi G8）
- 《一座山》（李庾信 Yushin Lee G7）
- 《喜欢》（魏思羽 G11）
- 《春节》（张幽仪 G6）
- 《过大年》（高嘉希）
- 《小城印象》（蒋雨心 G7）
- 《深秋的帧率》（赵可可 G9）
- 《诗两首》（曹佳轩 G11）

向内生长

运气对人生到底重要吗

傅昱天 TT Fu /G9

1913 年，在蒙特卡洛的赌场里发生了一件怪事。

轮盘赌的珠子连续停在了黑色区域，一次、两次、十次。

等到连续出现十五次黑色的时候，整个赌场的赌徒都疯了。

大家纷纷把重金压在红色上，他们的逻辑坚不可摧。

既然黑色已经出了这么多次，根据平衡的原则，下一次无论是出于概率，还是老天爷的意志，都必须出红色了吧。

哼，结果呢？珠子无情地继续落在黑色区域，直到第二十六次才停下。

那天晚上，赌场赚得盆满钵满，无数信奉运气守恒的人输得倾家荡产。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蒙特卡罗谬误。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轮盘是没有记忆的。

第二十次转动根本不知道前十九次发生了什么，每一次都是独立的随机事件。

但我们人类的大脑那是经过几十万年进化来的因果联系机器，我们最受不了的就是毫无理由。

我们本能地拒绝相信随机是不可控的，所以我们必须发明出一套守恒定律来给自己安全感。

这就不得不提心理学上一个特别经典的实验，叫斯金纳箱实验。

心理学家斯金纳把几只鸽子关在箱子里，箱子里有个喂食器。

这机器投喂食物的概率是随机的，跟鸽子做了什么动作毫无关系。

过了一段时间，斯金纳回来一看，惊呆了。

这些鸽子疯了，有的在不停地逆时针转圈，有的在对着墙角有节奏地撞头，有的在反复抬腿。

原来这些鸽子在某一瞬间碰巧做了某个动作，然后刚好机器掉出了食物。

于是鸽子们的脑立刻建立了连接：肯定是我转圈感动了上苍赐予了我食物。

为了维持这种好运，它们开始疯狂重复这个动作，坚信这就是掌控命运的密码。

听着是不是很耳熟？这不就是我们吗。

我们穿红内裤去打麻将，考前转发锦鲤（转发 50 个人获得好运），或者像我以前玩游戏——開箱子前还要先去洗个手，沐浴更衣，嘴里念念有词。

我们和斯金纳箱子里的鸽子没有任何区别，都是在巨大的、冷酷的随机性面前试图通过某种仪式感来在这个混乱的世界里抓取一点点可怜的控制感。

但如果仅仅是迷信一点仪式感，那也无伤大雅，顶多就是看起来有点憨。

真正可怕的是，这种运气守恒和“因果掌控”的思维一旦延伸到社会层面，就会变成一种极具杀伤力的偏见——公正世界假设。

这个概念是心理学家梅尔文·勒纳提出来的，意思是说，人们倾向于相信世界是公平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这听起来很正能量对吧，但它的背面极其残酷。

如果一个人遭遇了不幸，那一定是他做错了什么。

如果一个人成功了，那一定是他做对了什么。

在这种逻辑下，运气被彻底抹杀了。

你看看现在的网络舆论场，每当有受害者出现，无论是被诈骗、被骚扰还是遭遇意外，评论区总会第一时间出现一种声音：

“为什么不骗别人，只骗你？肯定是你穿着有问题，谁让你大半夜出门。”

这种受害者有罪论，本质上就是我们在潜意识里恐惧随机性。

因为如果我们承认那个受害者是无辜的、纯粹就是倒霉，那就意味着这

所以我们必须给受害者找个罪名，以此来安慰自己：看，只要我不像他那样做，我就不会倒霉。

同样的逻辑，放在成功学上更是灾难性的。

所以我们必须给受害者找个罪名，以此来安慰自己：看，只要我不像他那样做，我就不会倒霉。

同样的逻辑，放在成功学上更是灾难性的。

他退学创业，所以读书无用。

但《随机漫步的傻瓜》里说得很不客气：

如果你让无限多的猴子坐在打字机前乱敲，总有一只猴子能敲出一整部《哈姆雷特》。

而在现实社会中，那只幸运的猴子会被媒体捧上神坛，出版畅销书《我是如何敲出哈姆雷特的》，并总结出成功敲击键盘的七个习惯。

而其它那几亿只没敲出来的猴子呢，根本没人会看见。

也就是所谓的幸存者偏差。

这就引出了一个更扎心的问题：在现代社会，一个人的成功到底有多少是靠实力，又有多少是纯粹的运气？

如果我们承认运气占据了主导地位，那我们从小被教育的“努力就能改变命运”还有意义吗？

这就很有意思了。

其实很多实验数据都表明，在极少数顶尖成功者身上，运气的权重非常大。

甚至可以说，在竞争极其激烈的领域，天赋和努力只是入场券，最后决定谁能坐在王座上的，往往就是那一点点不可控的随机扰动。

但那些既得利益者往往最喜欢掩盖这一事实。

关于这一点，以及这种认知偏差如何影响我们的社会阶层流动，甚至如何制造了当下的内卷焦虑，得从一个让很多人感到不适的实验真相说起。

前几年，意大利卡塔尼亚大学的几个物理学家搞了个很有意思的计算机模拟实验。

他们在虚拟世界里设定了 1000 个电子人，这些人的天赋水平呈正态分布，

也就是说绝大多数人是普通人，极少数人是天才，极少数人是笨蛋，这就很符合现实社会的情况。

然后研究人员让这个虚拟社会运行了四十年，模拟人类的职业生涯。

在这四十年里，每个人都会随机遭遇幸运事件和不幸事件。

幸运事件能让你的财富翻倍，不幸事件会让你的财富减半。

按理说，既然天赋是成功的基石，那么四十年后，最富有的应该是那群天赋最高的人对吧？

结果数据出来把所有人都整沉默了。

在这个模型里，最终获得巨大成功的几乎都不是天赋最高的那群人。

那些智商爆表、能力满分的电子人，往往因为运气不好，几次不幸事件就把家底折腾光了。

真正站在金字塔顶端的，绝大多数是那些天赋只达到中等偏上水平，但运气好到爆棚的人。

这篇论文最后得出的结论非常扎心：才华不仅不是成功的充分条件，在极端的好运面前，它甚至可能都不算是个必要条件。

但问题来了，既然科学模拟都告诉我们，运气权重大得吓人，为什么我们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很难听到成功人士说“我只是运气好”？

除了谦虚的时候客套一下，他们内心深处通常坚信这是自己拼搏的结果。

康奈尔大学的心理学家托马斯·杰洛维奇提出过一个非常精妙的理论，叫逆风顺风不对称性。

大家都有过骑自行车或者跑步的经历吧。

当你逆风的时候，你感觉非常明显，风呼呼地往脸上吹，你每蹬一步都很费劲，你会不停地抱怨这个该死的天气。

但是当你顺风的时候，你往往感觉不到风的存在，你只会觉得自己今天状态神勇、腿脚有力、蹬得飞快。

人生也是一样。

我们在奋斗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壁垒、歧视，这些是逆风，我们会刻骨铭心，

把克服这些困难视为自己能力的证明。

而那些原本可能发生的灾难没有发生，生在了好的时代，碰巧遇到了贵人，这些是顺风，它们在推着我们前进，但我们感觉不到。

我们会把这种推进力误认为是自己的腿脚有力。这种认知偏差造就了今天社会上一种特别傲慢的“优绩主义陷阱”。

当我们过度迷信运气守恒或者“越努力越幸运”时，我们其实是在构建一种残酷的鄙视链。

如果成功仅仅是因为我努力、我聪明，那么那些送外卖的、在车间打螺丝的人，那些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一定是因为他们懒、他们笨、他们不努力。

这种逻辑让我们对失败者失去了同情心，我们不再认为他们是运气不好的同类，而把他们看作是理应被淘汰的劣质品。

这才是运气守恒定律这个伪概念下最阴暗的副作用，它剥夺了我们对他人的悲悯。

说到这里，不仅是社会学，从进化论的角度看，承认运气的存在其实对生存是有好处的。

在生物演化的过程中，你以为活下来的都是最强壮的恐龙，或者牙齿最锋利的剑齿虎吗？

并不是。

六千五百万年前那颗小行星撞击地球的时候，霸王龙再强壮也得 GG。

反而是那些体型小、对能量需求少、平时看起来唯唯诺诺的哺乳动物祖先，因为运气好躲在洞里逃过一劫。

生存本身往往就是一系列幸存者偏差的堆叠。

所以那个所谓的运气守恒定律，虽然在物理学和数学上纯属胡扯，但在人生哲学上，我倒觉得可以换一种方式去理解它。

如果我们把运气看作是可控的混沌，那我们可以试着去守恒另一种东西——善意。

既然我们知道自己能坐在这里刷视频，能吃饱穿暖，能受教育，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中了“卵巢彩票”，出生在了一个相对和平的年代和地区，而不

是因为我们比那些战火中的难民更高贵。

那么当我们面对那些暂时处于低谷的人，面对那些被生活按在地上摩擦的人时，是不是可以少一些“你不够努力”的指指点点，多一份“我也可能在那个位置”的理解？

这就是为什么我特别反感现在网上那种戾气极重的互喷和赢家通吃的论调。

大家都在一艘充满了随机性的船上，浪打过来，谁掉下去都有可能。破除运气守恒的迷信并不是让我们陷入虚无主义，觉得反正一切看脸那就躺平拉倒。

恰恰相反，承认运气的存在是一种高级的英雄主义。

这意味着你在顺境时能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说：其实是运气好才造就了如今的自己。

这也意味着，当你遭遇逆境，当你哪怕拼尽全力还是搞砸了的时候，你可以放过自己，不必陷入无穷无尽自我攻击。

你可以坦然地对自己说：这不全是我的错，只是这次风向不对。

毕竟在这个充满了不确定性的宇宙里，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渺小，同时依然选择热烈地去生活的态度本身就是一种极其强悍的生命力。

至于运气到底会不会守恒，管它呢，对吧？

窗外的云 此刻的我

王中瀚 Gareth Wang/G9

窗外的云，此刻的我。窗外的云从哪来？往哪去？可以说没有人知道答案，它从来就是没有故乡的流浪者，聚于水，散于雨。永远在告别着，永远在抵达着。它们不受拘束，没有纪律，没有情感。时而如文学大拿的泼墨，时而便幻化成据天遨游的巨龙，时而却又只是静静地躺在那，安详而又惬意。我也曾经多么多么想变成这样一朵云，静静，静静地划过你的，你的天空。

云是没有记忆的。它聚了又散，散了又聚，每一次都是崭新的生命。它不记得曾为哪一片地方降下甘霖，也不记得曾为哪一座山峰缠绵悱恻。可我有，我的行囊里，装满了沉甸甸的记忆。我记得你笑时眼眸的清澈，像湖水被春风拂过的涟漪；我记得你沉默时，那如远山一般的静默；我记得某个午后，我们一同看云，你说那一朵像一只走失了的小羊。这些记忆，是我生命的地图，是我的来路与归途。我无法像云一样，做一个纯粹的、空灵的流浪者。我的流浪，是带着所有这些地图的、有方向的寻觅。

窗外的云，还在那里，漫无目的地飘荡，像一句句轻浮的、不肯落地的情话。在旁人眼中，我大抵便是这般模样——心思如云，聚散无常。他们对我的评价，我是知道的；那些欲言又止的眼神，我也读得懂。他们说，我的目光总是游移，我的承诺轻得像风，温暖过许多人，却从不为一处风景长久停留。是的，我承认，我像那云，习惯了告别，也习惯了被误解为没有根的流浪者。我的世界似乎广阔，却也因此空洞得能听见回音。我的情感，仿佛就像没有堤岸的河流，肆意蜿蜒，看似滋养了沿途的花草，却终究未能沉淀下任何坚实的形状。有人怪我薄情，有人怨我疏离，我都默然领受。这或许就是我的本性，像云一样，不愿被任何

一座山峦束缚，享受那片刻的缠绕，却也迷恋于抽身远去的自由。在遇见你之前，我甚至也这般以为，以为自己天生便该是这样，潇洒而空洞地度过一生。

然而，你的出现，犹如一枚定海神针坠入我心中的海洋，于是在这一刻，所有的暗流，都忽然间有了方向。这真是一件连我自己都无法辩白的事。为何是万千人中的你，为何是万千时刻中的那一瞬间？那一瞬间，你我对视，我的心海荡漾着，汹涌着，澎湃着。而再见你时，心跳比我更先认出你。于是我终于明白了一些，我对整个世界都可以是那朵漂泊的云，那份薄情是我的保护色，也是我过往生活迷茫。可唯独对你，我情愿交出我的心海。不是水的漂泊无定，而是忠诚。云并非没有故乡，它只是尚未找到那片让它情愿化为雨、彻底消散自我也在所不惜的土地。

其实我终究成不了那自由自在的云，也好。就让我带着全世界的误解，安静地、固执地，为你框出一片值得眺望的风景吧。当你不经意地抬头，那满天的云卷云舒，便都是我无言的、驻守的问候。此刻，我坐在这里，窗外流云依旧。旁人若看，我仍是那个心不在焉的眺望者。但他们不会懂得，我这看似漂泊的灵魂，早已向你投了降。我不是对世界收起了真情，我只是将所有的真情，都汇成了唯一的、奔向你的洪流。

我就这样，带着全世界的误解，安静地、固执地，爱着你。

咬碎了牙 也要咽下去继续走

汪灿 Charles Wang/G9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在日常的学习中或某一个特定的时间段突然感觉到一种深深的无力感？即便自己再怎么努力也仿佛只能触碰到某个固定的高度，身体状态主导了学习状态，运气占据了主要的成功因素。在这个时候，即使是最强大的人也会怀疑自己，到底什么时候能够走出这个折磨的循环？

让我告诉你，你要做的，就是在最困难的时候继续坚持下去。无论上山的路有多崎岖，有多曲折，都必须相信，山上的景色很美。

坚持，是通往成功的唯一的捷径。在最黑暗的时光里，你虽然被丢弃在无人问津的山谷中，但你的眼也将打开。你的目光总是会向上，你永远在攀登。

正是持之以恒的精神和绝不屈服的毅力造就了真正的伟人。他们屡战屡败，屡败屡战。没有人为他们在漫长的黑暗途中点亮明灯，他们就自己找到天边高悬的明星，为自己指明方向；深邃的道路一望无际，他们依旧走上这条路，因为他们相信，自己走出的每一步，都算数。但坚持不是一味的绕圈，那是没有意义的坚持，那只会将你自己燃尽。

真正的坚持，是带着思考和修正的前进。

每一次的下落，都在重重地摔在地上时看向周围，看清到底是哪一块石头绊倒了自己；每一次的盘旋，都记住道路上的一个景物，下一次遇到时，换一条路；每一次走错路时，不是懊恼地后悔又不付诸行动，而是记住这条岔路，下一次不再走进陷阱。无论你坚持的是什么，这些问题都不可被忽视。比如说，我在练琴时经常发现自己无法控制自己的速度和左手。这时，与其不断地、盲目地重复一个片段，我应该慢下来，仔细地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而解决问题。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的坚持，才是有效的坚持。

相信坚持吧，相信你所迈出的每一步。

跑步时脚落下的每一次，都让你的肌肉记住了你的努力；琴弓挥舞的每一次，你的大脑都铭记住了乐符的飞舞；你向成功迈进的每一步，都会指引你向更高的天空。

不管路上的苦难有多么巨大，不管目标有多么遥远，都要在这其中找到乐趣。它们会陪伴你很久，直到你彻底踏入海阔天空。

当你迈出第一步，你就能迈出第二步。在这之后，不论你有多累，都不要停下，因为一旦停下，你就会开始下落。不断地攀登，不断地移动吧，直到你彻底走出深渊。

最后，不要在意过去的自己。“有一天我醒来丢掉了从前的自己，从此我的脚步变得轻盈。”

你的过去不是你的现在，你的现在也不等于你的未来。只要你还走在你的路上，一切都在改变。不用烦恼于昨天的错误，也不用焦虑于明天的考验，低头，你的今天方才又写出了一段篇章。

当你抛弃过去的自己时，方能感到无限的轻盈。不再被过去束缚，也不再被世俗的眼光所控制，你的一切都使自己感觉更好。

过去的错误，习惯都不能决定今天的你。今天的你有无限的可能，你可以改变一切，也可以重新书写自己的故事。

去相信吧，相信未来能够被你改变，相信你的目标能被实现，相信你的力量远超你的想象——你的大脑就会相信这些都是真的，它也不愿意看到你输！

当你不再逃避困难时，困难就不再是阻碍，而是通向成长的阶梯。

所以，睁开眼，你的选择是什么？

是重新盖上被子，去做没做完的梦？还是掀开被子，去完成未完成的梦？

鸽子

刘晨心 Chelsey Liu/Tanglin Trust School

爱丁堡的天空，总有几群鸽子。忙忙碌碌，不知从哪来，也不知到哪去。当我抬头仰望天空，除了各色宏伟教堂的尖顶就是一群群的鸽子。它们从一个教堂顶飞往另一个教堂顶，好像就有了明确的目的地，却又似全然的漫无目的。饿了就飞到陆地捡点食物残渣；冷了就站在人类的烟囱旁边抱团取暖；或时不时的闯入游客的镜头成为其它景物的陪衬。谁又会心甘情愿做陪衬呢，可惜我只是平凡的一只鸽子。

有时我也会向往教堂。那中世纪留下的辉煌印记，矗立在城市中心吸引无数游人驻足。我不求多少人为我驻足，只希望哥特式教堂的尖顶有我的落脚之地。有时我也会向往大楼，哪怕没有美丽的外表，但却能容纳无数的人类。我知道大楼里也没有我的位置，只希望楼顶的烟囱能为我带来一丝温暖。我甚至会向往路边的小狗，哪怕它跟我一样没有家，路过的人都会因为它心生怜悯。而谁又能注意到我呢。我只是一只平凡的鸽子。

生病了就只好蹲在角落，感受寒风凛冽，穿透我的羽毛。不能蹲在马路上，会被路过的车撞死；不能蹲在大街上，会被路人踩死；那只好蹲在小巷子里的角落吧，好歹能多活几天。忙忙碌碌在天上飞了那么久，也该好好休息了。也许只有这样，路过的人才会对我留下一丝短暂的记忆，哪怕心生怜悯，却也无能为力。我知道，他们也跟我一样，忙忙碌碌，活得不堪重负。所以谁又能帮助我呢，这世界上有太多像我这样平凡的鸽子。

是啊，这世界上有太多像我这样平凡的鸽子。少我一只不少，多我一只

不多。我一生都在飞来飞去，追求这追求那。生活却没有给我喘息的机会，稍有不慎就会被寒冷的天气冻死，于是我只好从一个目的地飞向另一个目的地，直到我生病。谁又会可怜我，关心我，照顾我呢？这个世界也许就是这样吧，体面的飞行下都是不堪的疲惫。谁又会关心你生不生病，存不存在呢。反正少你一个不少，多你一个不多。我既没有出众的外表，也没有强大的实力，只好忙忙碌碌，做陪衬罢。

这世界一直在告诉我们过好自己的生活，丰富自己的内心，拥有强大稳定的内核。没有人不想做到这些，我们忙忙碌碌一生就是为了活得更加体面，可是撕下面具，却全是不堪重负的伪装。人海川流不息，不缺你一个也不多你一个。这世界确实冷漠，冷漠得像苏格兰上空呼啸的北风。我们都在学着飞、学着忍受、学着在灰色的天底下活得有一点点尊严。但世界上有成千上万只平凡的鸽子，谁又会在乎我呢？

我轻轻地飞过，不留痕迹。正如我这一生轻轻地流过，不留痕迹。谁也不会发现我，谁也不会记住我。虽然我们都只是浩瀚海洋中的一滴水，但正因为每一滴都在闪光，海才会波澜壮阔。虽然世界不会为一只鸽子而叹息，但我会。

时空折叠



星海遗境记

洪适 Shi Hong/ G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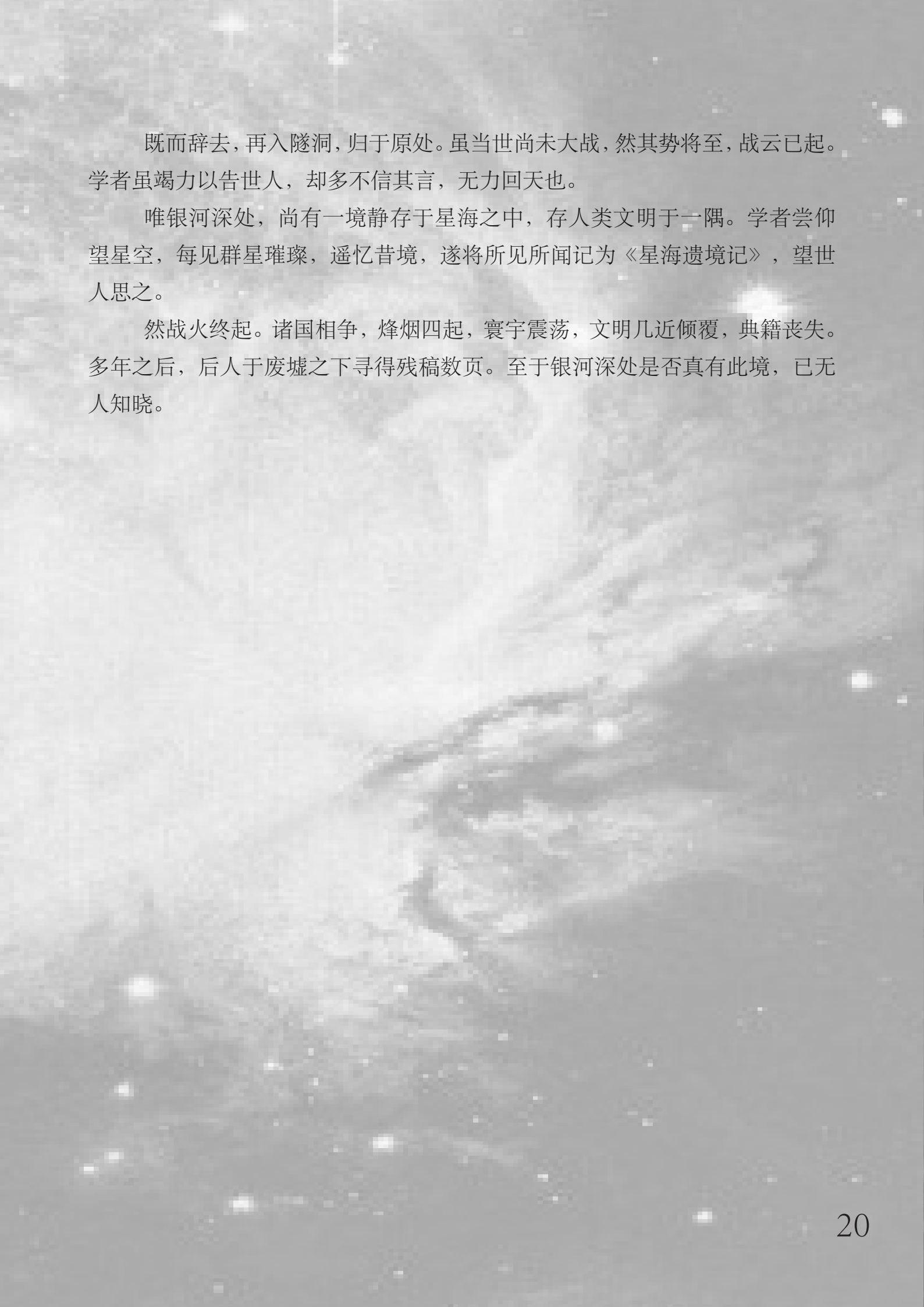
后世之时，人类科技日渐臻善。

宇宙巨舰往来于星海之间，诸行星皆有城邑。世界繁荣。然世虽盛，却渐起争端。诸国争强，兵器日益精进，风雨飘摇，第三次世界大战或不久将至矣。有一学者，平生素好探索宇宙。常乘远航之舰，前去探访银河边缘。一日，至一荒星，但见山河奇异，群峰环绕，林海无边，雾气时聚时散，谷中景象幽深，却时有流光溢出，甚为奇幻。

学者缘光而行，无意间闯入一时间隧洞。隧洞之中，流光遁出，光影旋转，若有虚空之影。似时空交错，不知时间几何。恍惚中，觉光影渐息。

既出其境，却见别有天地。城邑宏大，道路宽广，塔楼高耸入云，以吸收恒星之精华。空中飞舟往来，却寂静无声，城中多有智慧之巧器，无所不能，皆服务于民，故民少劳而衣食无忧。此处林木葱郁，湖水清澈甘甜。小儿读书于学堂，学者研究于高台，工匠制器于作坊。人相见皆握手致礼，未闻争吵之声，彼此敬重。男女服饰各异。

见学者，众皆惊异，问其所从来。学者具以实告。众人乃邀其入城，设宴款待。城中闻有远客至，咸来问讯。学者见其文明如此发达，而社会甚为和谐，遂问其由。自云：“吾等先祖，本为地球之民，昔人类文明遍布诸星系，以臻极盛，更胜汝等一筹，然诸国争利不休，终使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战争之末各国尽失理智，杀伐癫狂，几至同归于尽。吾先祖遂率余众寥寥，乘星舰远遁。几经颠簸，终于至此。见战争之惨状，遂毁去一切兵器，誓不复之。自此科技只为利民，不为杀戮。共享其利，故能长久安宁矣！”，学者闻之，沉默良久，遂叹息曰：“若世人早知如此，何至文明几近毁灭乎！”



既而辞去，再入隧洞，归于原处。虽当世尚未大战，然其势将至，战云已起。学者虽竭力以告世人，却多不信其言，无力回天也。

唯银河深处，尚有一境静存于星海之中，存人类文明于一隅。学者尝仰望星空，每见群星璀璨，遥忆昔境，遂将所见所闻记为《星海遗境记》，望世人思之。

然战火终起。诸国相争，烽烟四起，寰宇震荡，文明几近倾覆，典籍丧失。多年之后，后人于废墟之下寻得残稿数页。至于银河深处是否真有此境，已无人知晓。

长夜中的未竟之言

郭容与 Renee/G11

你永远看不到这封信了。可我还是想写给你。

战时通讯已经完全中断，倘若要走海路的话，从西班牙出发，穿过直布罗陀海峡与苏伊士运河，跨过印度洋，才能到达你所在的那片土地。可是即使如此，我也不知道你在哪儿。时至今日你还在战斗吗，还是已经与那片浸满了血与火的大地一同长眠不醒。

我想起 1936 年的马德里，火热喧嚣的气氛与挥舞的红旗交织在一起。人民阵线上台之后，爆发的西班牙内战使局势陡然变得动荡不安。我当时坚信，如果为了革命的最前线，为了保卫第二共和国而战斗——

我那被法西斯所控制的祖国，有一天或许也会得到解放。

我记得那时我在广场上看到了你，你穿着有点油污的白衬衫，可却戴着单片眼镜，看上去是文绉绉的模样。我惊奇于你的东方面孔，你说你在法国留学，但其实从中国来。我当时觉得你看起来真像另一个世界的人，苏联已经算是远东，可你却是从更东边来的！思索间我的目光对上你的眼睛——你的目光很温和，但同时又燃烧着革命的火焰，从那时我就知道，我们是为了同样的理想而战的。

“欢迎参加国际纵队！”

我想那时你的笑容还很明媚。无情的战火和长途行军的劳累都打不败你。晚上大家一起在酒馆喝酒，一大群人分一扎薄啤，所有人都急着给自己倒一杯，然后再畅快地干上一口，可是你总是轻抿一口，然后就一直和大家谈天说地。

我记得那时也有人好奇你是哪里人。你掏出一张折好的世界地图，画了一个小圈给那人看。接着大家也纷纷指起自己的家乡在哪里，法国、英国、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你的家乡不是最远的，因为也有来自加拿大和美国的人们。我悄悄把目光从你身上挪走，也小心翼翼地画了一个圈，画在德国。

夜幕低垂，大家纷纷返回营帐。我想和你说几句话，但是又不知道从何开口，就问你为什么随身带着世界地图——实在是很烂的话题！你转过头来微笑着看我，星光披在你的肩上，在你的眼中回闪。你告诉我说，在地图上，你的家是一个小小的点，但是仅仅一个点，也承载着千百余人的命运。可是地图有那么大，因此看到地图，就知道有多少人们仍然陷于水火之中。就知道要去做什么。你当时问我世界革命会不会胜利，我说一定会的。但我很惭愧，事实上直到今天，我也无法给出答案。

国际纵队的作战谈不上成功，佛朗哥的政权背后是纳粹德国和墨索里尼掌权的意大利。战线一直僵持，漫无止境。白日的作战很费力气，机枪的后坐力每次都压得我喘不过气，于是我只能闲暇时间偶尔看你一眼。有时候会看到你和同乡聊天，可渐渐的，又只剩下你一个人；你眼中的焦急似乎也在一天一天地加深，战争的阴云雾蒙蒙的，我看不清你的眼睛了。你去找营里共产国际的人聊天，每天晚上找各种报纸看，我隐约感觉到什么事情好像已经发生了，可是距离太远太远，远到我不知道那片土地如今又是什么模样，远到我不敢开口向你询问。忧伤浸透了你的脸颊，浇灭了你身上的光。

战役中途，解散国际纵队的指令发来了。你收拾行囊向战友们道别，也包括我。你的眼中似乎又亮起了光，可我突然觉得那就像划亮的火柴，燃烧完自己的生命后，就没有活下去的意义了。我还是相信革命需要继续，因为对于解放与未来的希冀。或许我的命运最终也会与你归于同一条道路……但我是飘摇的火苗，注定熄灭在异乡的土地上。

Auf Wiedersehen。这是我最后想和你说的话。但或许某日在彼方的天空，当我们回转世界的理想业已实现，当一切战火的烟尘都落回地面，我想插一枝红康乃馨在你胸前的口袋，然后期待着你一如既往的，温柔的微笑。

不合时宜

魏绮静 Dora WEI / G6

风轻轻拂过，轻轻拂过沙沙作响的树，清透平静的湖面，掀起淡淡的涟漪；风吹过幽静的山谷，带来宁静与平和。

在山谷里，有一位诗人。他大半生都在追求一种不染尘埃的宁静，他的文字被奉为高洁与优雅的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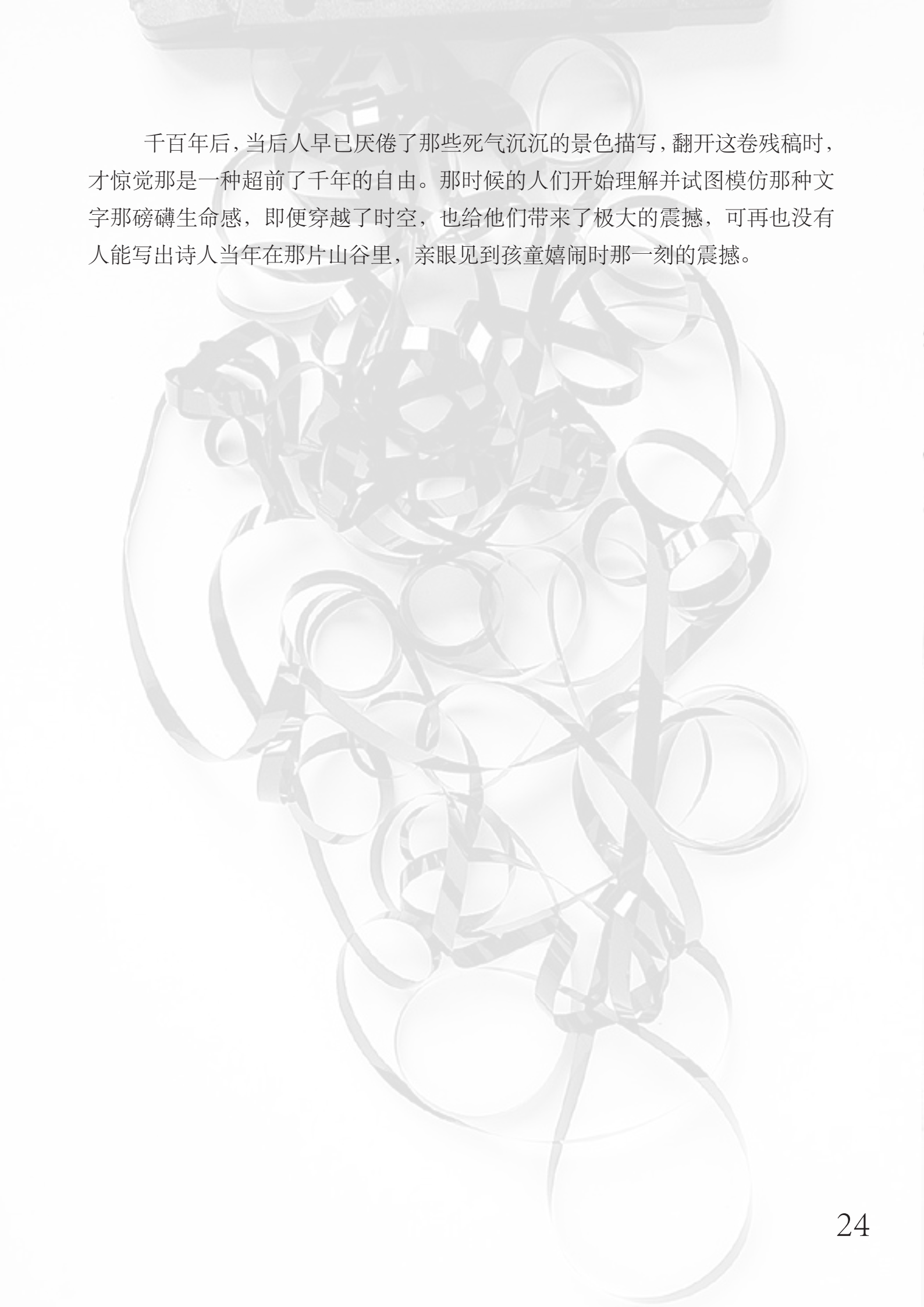
一日，诗人正欲落笔写下夕阳的美景，山边的朦胧雾气，一群孩童闯入了这幅画。他们玩闹的动作踩碎了倒映在溪水里的云影，玩闹声撕裂了山谷的寂静。原本，这是一场对艺术的亵渎。

然而，诗人在提笔的瞬间，被一种从未感受过的生命力击中了。他没有愤怒，而是推开了那些华而不实的旧稿，在那张被孩童溅上泥点的白纸上，写下了另一篇文章。

这篇文章不再描写山川河流，自然美景，而是描写孩童嬉笑打闹的声音，爬树钻洞的灵气，以及那种打破规则的突兀的嬉笑声。他将这些吵闹视为生命力的融合，这是人类之初天真、纯真，最富有生命力的时刻，在充满自由和生命的山间，形成了一幅灵动的画卷。

但这篇作品被送出山谷后，却成了诗人的败笔。

外界的崇拜者无法接受如此突兀的文章，在这篇文章里，他们没有感觉到诗人想表达的蓬勃生命力，有的只是厌恶。



千百年后，当后人早已厌倦了那些死气沉沉的景色描写，翻开这卷残稿时，才惊觉那是一种超前了千年的自由。那时候的人们开始理解并试图模仿那种文字那磅礴生命力，即便穿越了时空，也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震撼，可再也没有人能写出诗人当年在那片山谷里，亲眼见到孩童嬉闹时那一刻的震撼。

柳枝

史新沅 & 孙语晨 / 北京拔萃骏源学校

“吱吱，是你吗？我好想你……”远处一根翠绿的柳枝条上，一只三花颜色的小鸟，脸上还有淡淡的粉红色，但“吱吱”已经走了，她再不会回来。

“我的世界是灰色的，我找不到她了……”

我缓步上前，只有微风吹动柳条的声音。到柳树下，她那可爱的脸庞再一次吸引了我。我定了定神，使劲眨了眨眼。“嗯，好像……好像……”我走上前想要去伸手抚摸她，却又在半空停住了手，我的眼睛微微睁大，张了张嘴却说不出话。忽然，她急飞下柳树，缓缓停在肩膀，似是默许了我的碰触。我带着她到河边散步，我有些疲惫地靠在柳树上。她好安静，双脚死死地抓着我的上衣，眼睛时不时眨一下眼。

夕阳落到地平线后，我只能回家了，那火红的光洒在她的毛发，空气中充满着温馨的氛围。

“嗯，我们明天还会见面吗？”我蹲下身与她平视，她歪着脑袋不解地看着我。我忽然笑了，差点忘了她只是只鸟啊。回到家，我一直在想给她起个名字，既然是在柳树下发现的，又很像“吱吱”，那就叫“柳吱”吧。我脑海里不自觉地浮现出她那富有人性、天使般怜爱的眼睛。“吱吱，我找到另一个你了，你现在在哪？”我的脑子似一捆解不开的绳，很乱，乱得想让我逃离这个世界。我的思绪戛然而止，昏昏沉沉睡了过去。就这样，我在黑夜之中，再次冲向柳树。

清晨，阳光洒进了屋里，我揉了揉眼睛，思绪模糊，突然又想到了什么，拿起外套向外奔去。每当我到柳树边就远远看见她站在饱经风霜的古桥之上，我带着她走上古桥，那缓缓水波上映见了我和她的身影。一眨眼，身边渐渐热闹起来，心想：这是回到了古代吗！

我揉了揉摔疼的屁股，“嘶……好痛。”“柳吱？”

我四处张望，没有看到她的身影，心里瞬间慌了。我爬了起来只望到了一堆又一堆的人，压根就没有鸟！我的心如同冰窖一般凉得透底。突然，一个宠物小贩引起了我的注意，定睛一看“柳吱”就在鸟笼里。我有些慌了神，急忙问道：“那个三花色的鸟多少铜子？”

“一百铜子。”摊贩得意得笑着。“吱吱吱，你这人咋这样！”我抢到笼子便撒腿就跑，眼前飞快的闪过杀猪店、酒馆、杂货铺……我摇了摇头飞快跑进人群里，躲进了一个小巷。“呼，终于逃出来了，柳吱我给你放出来。”但我使劲拽笼子，却一点用都没有，心想：还需要去找那个鸟贩买钥匙，唉，柳吱我一定要救你出来！说罢便把笼子小心翼翼拿布遮上急忙往外冲了出去。“哎被我抓到了吧！”我直挺挺撞到了摊贩身上，被一把提了起来。“嘿嘿，大哥放一马呗，我保证不再出现在你面前！”

摊贩哼哧哼哧地喘着气：“今天你不给钱别想走！”

“行！”我眼神中散发着怒气，“给就给，跟谁没有一样！”说罢我便向兜口摸去。掏了掏，手却停住了。“不好，我兜里全是人民币，现在穿越到这里，又哪来的铜钱！”我心里想到。“完了完了全完了！”我鬼哭狼嚎道。

摊贩一脸不屑道：“铜板呢？跟谁没有一样~”我脸一块白一块红，顿时语塞，呃……这个嘛，鸟的钱我回头肯定会付的！一定！”说罢便挣脱他的手，一溜烟跑走了，“下次见！”没等小贩反应过来就已经跑没影了。我又溜回到了巷子里，“柳吱！”掀开布看到柳吱还在，心慢慢平静了下来。

“可恶！”我看着被锁在笼子里的柳吱却又无可奈何。我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望着巷外不断路过的人群，心中一片悲凉，心想：“我在哪？”我的思绪乱成了一锅粥，干脆直接往地上一躺，闭上了眼睛。

我得回去，这里不是我的家。

黑暗渐渐地吞没了我，巷子里安静了下来。我努力想着穿越过来时的情景……水波印着我们俩的倒影。“对！古桥！得找到古桥！”我腾地一下坐了起来，激动地说道。回应我的只有四周的安静和那永无止境的蝉鸣声，我看了眼旁边已经困得睁不开眼的柳吱，无奈地笑了一下。“睡吧，明早就出发。”我蜷缩起了身体，或许是这一天太累了吧，没来得及想什么便睡了过去。

“吱吱？吱吱！”我“唰”地一下坐了起来，大口喘着粗气，眼角残留着泪痕。我急忙解下了脖子上的项链，打开便看到了储存已久的合照。“还在……”我拍了拍衣服上的灰尘站了起来，与柳吱平视，“我们该走了，柳吱。”我拿起了笼子，匆匆向巷外走去。街头上热闹非凡，我迷茫地东问问西走走，可好像并没有人知道那所谓的古桥在哪里。

我沮丧地提着笼子走在街边，寻思着先找个铁匠把柳吱放出来，于是便左顾右看了起来。“这世界连个老虎钳都没有，真是的。”我自言自语道。我只顾着看鸟笼，“啧，你这人走路怎么不看路啊！”没注意撞上了一个满脸皱纹、沟壑里全是污垢、白发苍苍的老人。我赶忙道歉：“对不起啊，爷爷。”但他却一眼看出我的窘迫，“小伙子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嗯……”我有些犹豫，心想：万一他能帮到我呢？我微微张了张嘴缓缓说道：“您知道一种像是夹子但是能掰开铁的东西吗？”我边说边比划道。老人捋了捋胡须：“哦铁钳是吧，走吧孩子，我去给你找一找。”我心中一喜，急忙跟了上去。跟着老人回到一间房子里，我心中微微一颤：这是一间很老旧的房子，窗户被风吹得吱呀响，屋檐上布满蜘蛛网，饱经风霜。老人在前面笑了笑，默不作声，率先进了屋。

一进屋里，满墙的锤子、楔子、钉子等散发着银色的光芒，驱散了我心中的担忧。“小伙子，让我找找你说的那个铁钳吧。”只见他双手插进杂物堆中，大动作扬起了满屋灰尘。“找到了，是这个吧！”只见那把钳子上布满铁锈，隐隐约约看出轮廓，让人无从下手。

“咔嚓”一声那铁笼被剪开了一小口，柳吱踮着小脚，小心翼翼的从那锋利的豁口钻出来，我的心吊得很高，生怕她被划伤。柳吱灵巧地飞到我的肩膀上，叽叽喳喳地像是在诉说被困之苦。我兴奋地举着她，沉浸在喜悦之中。可当我回过神来，那布满斑驳的木桌上只剩一张旧的泛黄的老地图，刚才还在面前的

老人神奇的消失了……

只见地图上有一个古老的玉桥，吸引着人上前靠近，使人挪不开眼。“这是……”我拿起了这张地图，思绪渐远……

“柳吱，走吧，咱们回家！”

我狂奔到那座洁白的玉桥，再一次看向波光粼粼的河面。一抬头我本以为回到过去了，却发现我还在这古朴的街道上。

“不可能啊？再来一次。”抬头一看，还是那远方棕的发黑一望无际的店铺……

“怎么可能啊！”我愤怒的抓着头发，猛地抬起头来，心里波浪般涌起一股慌张感。“完蛋了，怎么办？难道真的回不去了吗？我可不想呆在这里！”我抱头痛哭道。

“吱……”她也低声低着头，灵魂仿佛被抽离了出去，羽毛也渐渐褪去了光泽，身上的尘土压得她喘不过气。

看着水面，思绪渐远，不知不觉中就酣睡下去了。再一睁眼，已是暖红的天空，泛着金光的水面，以及那一眼望不到头的暗棕色的街铺。

忽然眼前一黑，再睁眼，眼前纷飞一片漫天飞雪。地上铺满毛茸茸雪花，踩上去咯吱咯吱的，我只穿着单薄风衣，浑身打颤。我摇晃着身子缓缓起身，我下意识向身边望去，瞬间睁大了眼。柳吱已不知所踪。我愣在了原地，头脑发愣。

是你对吗……”，我再次向柳树冲去。

“先生？先生！您没事吧？”我睁开了眼，眼前模糊不清，勉强能辨认出是一个人站在面前。“我没事，谢谢你了。”我躺在柳树下，仰望着天空。

这是吱吱离开的第二个月。我永远记着它离开时眼上的泪痕、浑身的鲜血、模糊的血肉。那是一个雪天，它飞进了楼里，再也没有回来。那人拿着细针，使劲地扎进了它那明亮的眼睛，那源源不断的呻吟声是我的梦魇。

人类就是这样，总是认为自己就是世上唯一的主人，万物必须有利于自己。人性是贪婪的、险恶的、自私的。人类并不是唯一的生命，动物和植物也应该被尊重。世界并不只属于人类，而是属于整个自然。

生命不能用钱来衡量，人类更不能以人的名义来虐待生命……

灵魂的底色



星月夜

李若琳 Lindy Li /UWCSEA EAST

圣雷米医院最近来了一位怪人。

这地方本就是个精神病院，长廊里终日回荡着无意义的嘶吼与狂笑，要说怪人在这并不罕见。但我唯独对他印象很深刻。刚入院那天，关于他割下左耳的传闻像一场漫天的灰尘席卷了医院的每个角落。他们都说他是个危险的艺术家的疯子。但不知道从某种原因上，我并不害怕他。

傍晚，副院长先生在二楼楼梯口叫住了我，递给了我一个托盘，叮嘱我端一碗温热的汤药去长廊尽头的房间。我跟着他的指示找到了我要去的地方。推开那扇咿咿呀呀的木门，我的目光落在了那位坐在木椅上的红发先生。他背对着我欣赏着铁窗外的黄色落日。他的身旁放着一个装着零零散散颜料的中国木盒子和一个立在床边的桃木画架。我实在是不想惊扰这份宁静，我轻叩了三下门，压低了些声音说：“您的药。”他转过身来。突然，我撞进了一双深邃，却又像被砂纸磨砺过的眼睛。那两颗瞳孔是一种浑浊的琥珀色，透着一股近乎神经质，极其明锐的光。他的眼窝凹陷的很深，边缘布满了长期失眠的暗青色。眼尾的细纹像窗外的柏树一样，固执地向太阳穴蔓延。在那目光的注视下，我竟有点无处遁形，他没有在看一位护士，仿佛是在审视我灵魂的底色。

“放在桌上吧。”

他开口了，声音带着克制的疲惫。

我将热的汤药放在他旁边的略显简陋的小木桌上，“副院长让我转达您，

这药得趁热喝，对您的头痛有好处。”他没有回答我，只是重新将眼神移向铁窗外的落日。我转身往门那边走去，快要拉开那扇门时，我听到他自言自语道：“这里只有药，但我需要的不是药，是夕阳的那抹黄色，能烧透人的灵魂。”我顺着他的话往窗边看去，那只不过是圣雷米最寻常的落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一直如此。可从他的嘴里说出来，显得太阳成了一颗珍宝。

“确实很美。”我鬼使神差地接了下去。

他转过头，有些意外的打量了我几眼，“是吗？真是奇怪，很少人会用‘美’这个词来形容疯子眼中的东西。”

我低下头避开他灼人的目光，叮嘱了一声“请务必记得喝”，便退出了房间。

那身后的木门嘎吱一声合上了，长廊里潮湿的空气又重新裹挟了我。我踩着冰冷的瓷砖，脚步声回荡在空旷的走廊里，像是某种机械的敲打声。

我？我不是什么大人物。不是那些公爵家穿金戴银的太太，圣雷米的工作从来不是什么光荣的活。我是一名精神病院的护士，在神圣的圣保罗医院照顾着一群疯狂的人。日复一日的配置药剂，记录身体的痉挛与精神的迷离，早已将我困在死水里，了无生趣。

等我褪下那身汗津津的护士服，换上自己的粗布长裙时，圣雷米的最后一抹暮色也彻底沉进了地平线。今夜，一切都是静止的，抬头就能看到圣雷米不息闪烁的星河。我端着一杯黑咖啡走上了台阶，台阶之下白日里总在医院长廊口朝我狂吠的狗，它伴着墙外的虫鸣声入睡，兴奋在这一刻缓缓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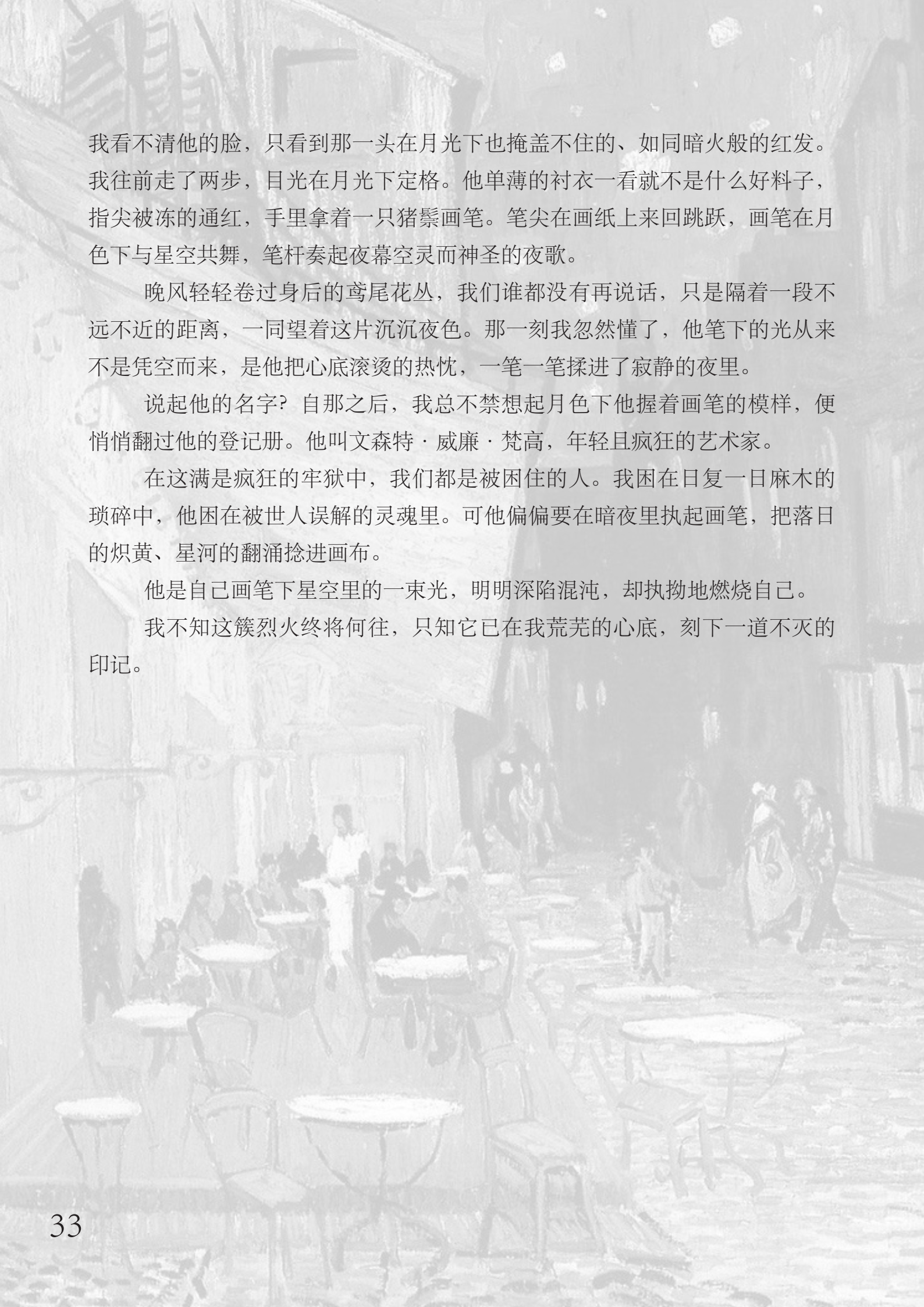
我站在圣保罗的后山上出神，不远处圣雷米小镇的灯火迟迟不肯熄灭。望着镇上的光团出神，视线模糊，光晕融合，清亮却混沌。刺骨的风吹得我回过神来，手中黑咖啡的温度褪去了些，杯口送到嘴边，转眼看到了一片花丛，走近一看是鸢尾花，我无聊地摆弄着花枝，忽然想到房里那双琥珀色的眼，鬼使神差地将杯子高举：

“要是把咖啡倒给你喝，你会开花吗？”

正当我笑得开心，石墙后面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

“小姐，我建议你不要这么做，不如施舍给我？”

我心头一震，猛地回过头，在深蓝色的夜色中，



我看不清他的脸，只看到那一头在月光下也掩盖不住的、如同暗火般的红发。我往前走了两步，目光在月光下定格。他单薄的衬衣一看就不是什么好料子，指尖被冻的通红，手里拿着一只猪鬃画笔。笔尖在画纸上来回跳跃，画笔在月色下与星空共舞，笔杆奏起夜幕空灵而神圣的夜歌。

晚风轻轻卷过身后的鸢尾花丛，我们谁都没有再说话，只是隔着一段不远不近的距离，一同望着这片沉沉夜色。那一刻我忽然懂了，他笔下的光从来不是凭空而来，是他把心底滚烫的热忱，一笔一笔揉进了寂静的夜里。

说起他的名字？自那之后，我总不禁想起月色下他握着画笔的模样，便悄悄翻过他的登记册。他叫文森特·威廉·梵高，年轻且疯狂的艺术家。

在这满是疯狂的牢狱中，我们都是被困住的人。我困在日复一日麻木的琐碎中，他困在被世人误解的灵魂里。可他偏偏要在暗夜里执起画笔，把落日的炽黄、星河的翻涌捻进画布。

他是自己画笔下星空里的一束光，明明深陷混沌，却执拗地燃烧自己。

我不知这簇烈火终将何往，只知它已在我荒芜的心底，刻下一道不灭的印记。

《给阿嬷的情书》观后感

肖子蕊 Nicole Xiao/G10

阿嬷说，做人得有情义，无情无义的人，不能交往。

一个“情”字，困住了淑柔的一世；一个“义”字，撑起了南枝的半生。在人人习惯下意识掂量回报、反复评估风险的当下，我们被焦虑和不安裹挟，学着权衡利弊，小心翼翼地藏起柔软，生怕一腔赤诚换来的是冷漠、敷衍与嘲笑。我们拼命修炼所谓的沉稳，学着懂事，学着冷淡，学着独当一面，久而久之，那份人与人之间所谓情义的联系便渐渐消失无存了。可《给阿嬷的情书》里的故事，像一封不合时宜的侨批，带着跨越了年代的温情与赤忱，撞碎了如今我们裹了一层又一层的真心。

故事始于潮汕乡土的一场一见钟情。青涩质朴的乡间岁月里，扛着标旗、身着红旗袍的淑柔温婉雅致，一颦一笑，拨动了少年木生的心弦。纵使早已被家中定下婚约，淑柔依旧挣脱世俗束缚，在庙前与木生私定终生。二人相守短短三年，安稳的生活便被动荡时局打碎。彼时潮汕局势混乱，为躲避战乱、谋求一线生机，木生无奈告别挚爱，远赴凶险的南洋。一路颠沛辗转，最终漂泊落脚于泰国暹罗。然而这一别便是永诀。1960年，木生的见义勇为让他永远的留在暹罗幽深的海底。少年未尽的爱意、未完成的归途，就此成为毕生遗憾。而这份遗憾，被与他亦友亦亲的南洋女子南枝默默接过。过去，她动容于这夫妻二人的纸短情长，敬佩于木生的义气，也无数次共情与淑柔独自拉扯三个孩童长大的不易。木生死后的十八年，她便以木生之名撰写侨批，瞒着远在唐山的淑柔，寄钱寄信，一人扛起两个家庭的生计，维系着木生与淑柔之间无形的牵绊。

木生与淑柔的情愫，是岁岁年年，是遥遥相望。一纸侨批，是他们跨越山海的唯一联结，字里行间里都诉说着爱意与思念。“吾妻淑柔，展信安康”。“吾夫木生，展信佳”。二人的底色从始至终都是相同的——有情有义，淑柔深夜邻里抓小偷，木生因救人于危难而牺牲。或许这便是木生与淑柔即使远隔千里却仍然相爱一生的答案。木生与南枝之间，是以心换心、以命报恩的赤诚恩义。木生客死他乡，南枝使用自己的人生，替他续写了十八年的侨批，用善意的谎言，撑起了淑柔与孩子的生活。南洋无数个深夜里，她在幽暗的烛灯下提笔落字：“淑柔吾妻，见字如面。江海万里，心中念你，便不觉得遥远”。十余年的书信往来，南枝的举动已不仅仅是报木生的救父之恩那样的单纯，她更是已女性的视角，真心的怜爱、关心那远在潮汕的淑柔，一封封回信也是她的精神支柱。她们从未见过彼此，却成了彼此的依靠。她们的联结，始于一个谎言，却在岁月里沉淀成了担当与心心相惜。两个女人，一个在南洋漂泊半生，一个在家乡等待一生，她们历经颠沛，尝尽万般苦楚，可字字句句落笔书信，从无抱怨，从无怨恨，余下的全是温柔的想念与沉甸甸的牵挂。她们从未因苦难变得尖锐，反而把生活的风霜，熬成了对彼此的体谅与守护，这何尝不是难得一见的情义。

身处如今这个人心浮躁、精致利己的时代，看多了半途而废的关系，轻易变质的感情，再看他们坚守一生、初心不改的模样，才更让人惊醒与惆怅。现在总说“情义二字最是无用”，可侨批里的一字一句，都在告诉我们：有些真心，从未被岁月辜负；有些情义，永远值得被等待。阿嬷一生的谏言便是：做人得有情义，无情无义的人不能交往。这就像一句“不合时宜”的叮嘱，穿越了半个世纪的风雨，落在了我们的心上。原来最动人的，从来不是轰轰烈烈的浪漫，而是历尽风雨依旧恪守承诺的模样；最珍贵的，从来不是权衡利弊后的选择，而是明知前路坎坷，仍愿意为一份情义赴汤蹈火的赤诚。

有些文字不必合时宜，可这份藏在侨批里的温柔与情义，永远是振聋发聩的。平淡的叙事却讲述出无比热烈的感情，故事中的每个人、每段情、每封信都让我们笃定，或许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我们仍需要一些看似“不合时宜”的东西——比如情义，比如承诺，比如明知没有回报，依旧愿意付出的真心。

纸短情长，伏惟珍重。

药

何祈乐 /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

苦

何止是苦

她在稻田薄暮中被野狗围剿

金灿灿的丰收来丰收了她

岂能相提而论

酸

何止是酸

她把成熟的果实于脚下践踏

亮晶晶的垂涎正垂涎着她

奈何有恃无恐

甜

何止是甜

她在阡陌野地只得剧烈逃荒

红彤彤削去眼角苹果虫洞

变得秀色可餐

涩

何止是涩

她扑往存储的药物四下无人

急匆匆涂抹引诱的血腥味

只差分秒毫厘

俄顷

清晨稻田隐隐约约恍惚

野狗追到小屋

未拐向别处

药，

想要吗，想要的

必须吗，必须的

美吗，不敢说

类似悲剧的终结者和制造者。

郁郁

何祈乐 /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

湖边
芳草胆怯湿漉漉
旁边
吹竹笛
咿呀啸鸣
枝桠布满云朵纷纷

不必用力创作
春风
当把词句挂在我的腰间
牵住我的脚步
挽着我的手臂

郁郁沓至
光洁如初
安详的鸽子
游荡，游荡莫衷一是
的人间

腾跃，腾跃欲飞
飞出意绪的悖论
飞出穷途末路的春天



向谷雨后的立夏

此时

葇葇孑立

湖边。

途经的人间

عائقة،
فأكتشف أن بعض البشر
مكونون من رسائل قديمة،
وحروب لم تحك،
وسمت يتلها في يده جلد،
كان جسدا،
لكن بين يدي
شعرت أنني أسمع
مكتبة من الأدب.

俳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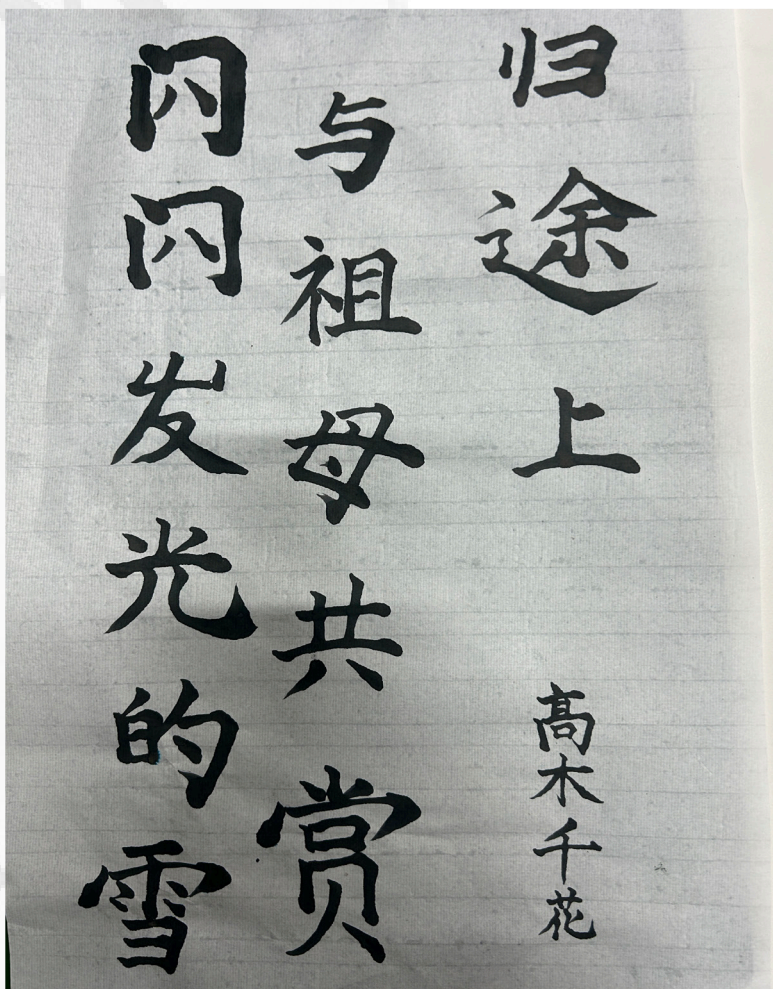
【日本】高木千花 (Ichika Takagi)/ G8

一

归途上
与祖母共赏
闪闪发光的雪

二

体育馆
时钟的指针在动
等邮件



system. main job: filter blood and
sch.

ney) - one million nephrons
in each kidney.

肾小球
composed of glomerulus & Bowman's
(肾小管)

bule (PCT)

absorbs water

? Concent

trated urine

(DCT) = fu

Information about the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will last 80 minutes and will be made up of 40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s. You will be expected to answer question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school year (up to the end of the year). You will be able to answer questions about scientific skills, such as the ability to use reliable data in an experiment. You will need a pen or pencil.

Topics that will be covered in the exa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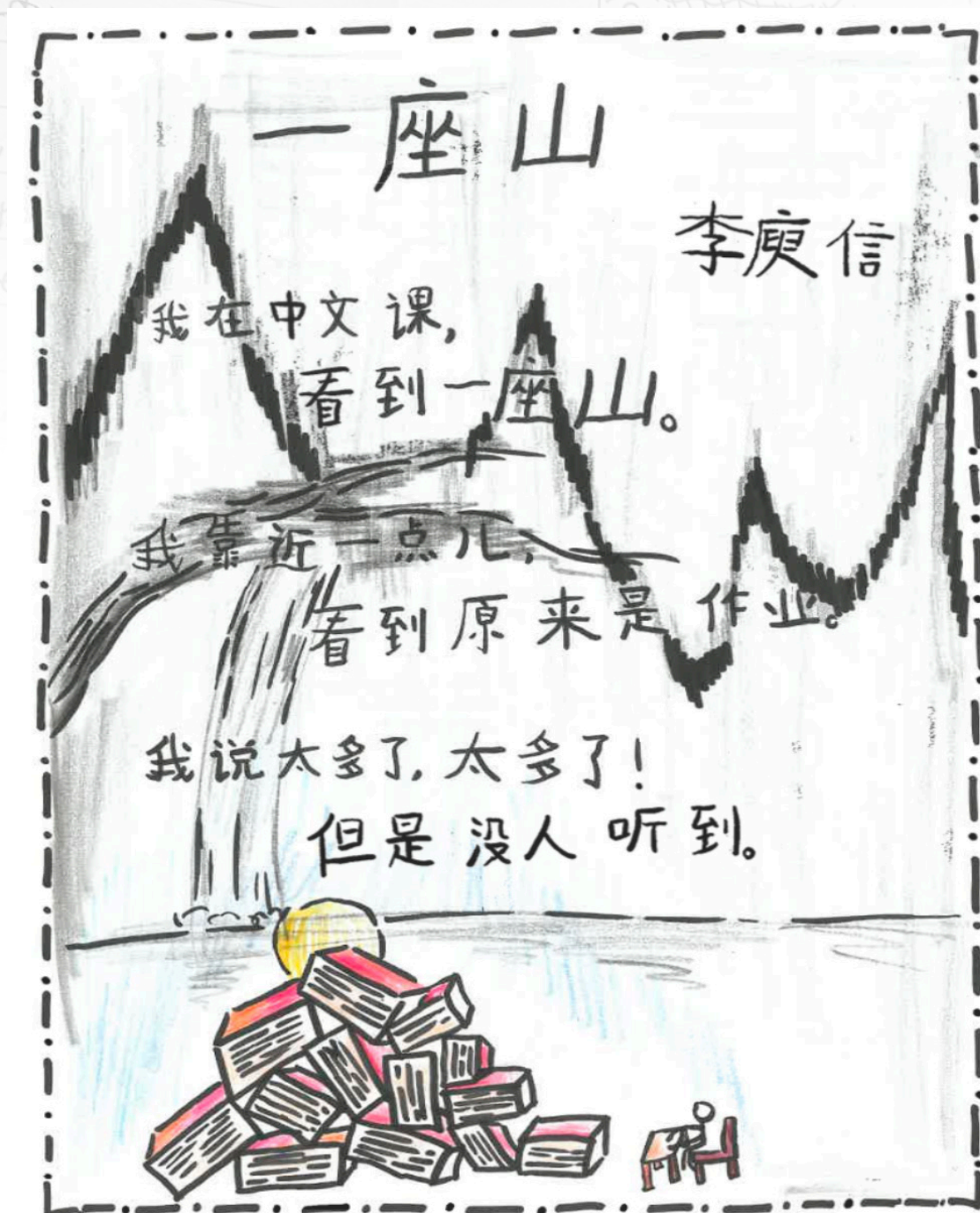
- DNA structure ✓
- DNA discovery ✓
- DNA extraction ✓
- DNA key words ?
- Runnet Squares ✓

parent 1

parent 2

parent 3

DNA



喜欢

魏思羽 Siyu Wei/G11

我喜欢蝉鸣穿过盛夏漫长的午后，
我喜欢那条通往童年的石子小路，
我喜欢雪地上小狗留下的一串梅花脚印，
我喜欢雨天屋檐下缓慢滴落的水珠，
我喜欢清晨洒进毡房的第一缕阳光，
我喜欢傍晚寒意覆上窗沿时凝结的冰露，
我喜欢落日余晖下成群归来的牛羊，
我喜欢风吹过草原泛起的层层绿波，
我喜欢云雾长久停留在群山之间，
我喜欢湖面被月光轻轻摇碎的波纹，
我喜欢深夜谧静里遥远而明亮的点点星辰，
我也怀念，
白杨树下藏着说不出口的少女梦。

我喜欢冰淇淋在舌尖融化的凉意，
我喜欢炙烤羊肉溢出的阵阵香气
我喜欢黄昏时远处人家升起的缕缕炊烟，
我喜欢烤炉边慢慢融化的黄油香气，
我喜欢圣诞节肉桂卷的甜腻，
我喜欢你捧到我手心的一碗温热的咸奶茶，

在天边尽头那些安静坐落的村庄，

善良与热情也散落其中。

铃铛清脆，带来风的声音，
玛尼轮转动，落在人心的是无尽的安宁。
虔诚的诵经声穿过风雨，依旧温柔，缓缓流入我心。

我敬重佛祖的悲悯之心，
那慈悲低垂的眉目之下，
是看尽众生疾苦之后，
依然温柔注视人间的目光。

那模糊照片中止不住的心跳，
在日记本扉页上被反复描摹的名字。
风吹草低，你看向我时闪烁的目光，
让我误以为来日方长，
以为草木会年年如旧
以为故事永远不会结束，至少没有我们的结局那般仓促。

我喜欢作家笔下热烈的青春，
喜欢落日缓缓落下，你背后逐渐远去的金色光影，
喜欢你唇边挂着来不及停留的微笑，
喜欢你眼中曾短暂停驻的星光。

我喜欢描绘山川的轮廓，
我喜欢海棠花不眠，
我喜欢云的流盼，
我喜欢浪吻沙，
我喜欢雪倾落，

也曾期待你爱我，
期待我们同行更久。

可有些东西，
像篝火熄灭前最后跃动的火苗，
像暖阳落下后残存的余温，
有些人与风景一样，一生只能途径一次，
我们自相遇以后，便朝着不同的方向渐渐远去。

自此以后，
我爱上的草原、山海、风雪便都沾染上你的影子，
我途径的人间悲欢都慢慢指向你，泛起涟漪。

你是我的天气，
是岁月尽头漫长的四季。

后来我发现，
原来我一直喜欢的是那片草原，
是人间风雪，
是再也回不去的青春，
也是恰好在其中的你。

献给蒙古草原与我即将逝去的青春～

春节

张幽仪 Suri Zhang/G6

自从来到新加坡，就没过过几次春节了，对“春节”二字的印象便停留在出国前那段火红的日子。

那时我上中国的公立学校，春节放假，就会坐火车回老家。

窗外的景色飞快的变着，每个情形总是一闪而过。外面从农田到高楼，从枯河到草地，又不停重复着。

“带你家孩子回来过年哇？请你们吃酒呀！”阿婆打视频电话时手机那头总是发出类似的话语。

阿婆在老家有一堆朋友，总是聚在一起打牌、吃饭，时而带着我一起。“和家里人吃完就过去你那边哦。”阿婆总弯着眼睛，朝电话那头应道。

我小时候对今天、明天几月几日毫不关心，对过年这个说法也没什么印象，就坐在旁边听着，心里蔓出几分好奇。

一天，我正在温暖的被窝细品假期的滋味，突然被两只冰凉刺骨的手托出了那美好的小天堂。于是我回到现实，现实处于冬天。睁开眼睛是穿着围裙的阿婆。阿婆的蓬蓬头随着她的语气左右晃动（老家这里阿婆那代婆婆全都是这个发型）嚷嚷道：“快起床啦，你看都十点喽！睡成猪啦！”我在声声絮叨中眨巴眨巴眼睛，目光停滞在钟上。

九点二十分。

我强行把四肢接回身体，在木地板上站起来。嘶——老家没地暖。离开了被窝和电热毯，无依无靠，会发觉老天是冷酷又无情的。尤其是冷酷的冷。百无聊赖地坐在小板凳上吃着早已准备好的一小碗饺子，总感觉中途又睡了一觉。

饺子是暖的，把我从冷冬手里解救出来。

终于得救的我套了个大棉袄便开始往楼下奔，差点摔了个跟头。

阿婆住的房子和很多其他房子连成一排。一楼都是商铺，二楼以上都是住所，我们家楼下租给手机店了。打工阿姨吃着泡面，心思也不在工作上，看着挺寂寞。我推开玻璃门跑向那排房子的另一端，一个小茶馆：我朋友家。结果发现她家玻璃门已经被铁帘子封住。又反应过来，跑过来路过的所有店铺都关上了。除了我家楼下的手机店。

那是冷清的。

我转过头，阿婆竟不知从哪冒了出来。

“跑哪去喽？半天找不着你啊。找糖糖呢？过年喽！她回奶奶家喽。”

糖糖是我朋友、发小。我至今都不知道她的姓名。“年”就这样把她带走了。阿婆把我的脑袋卡进头盔；身体摆上电瓶车，扭了扭把手，带我驰入更加冷清的大马路。平常的大马路会有大卡车呼啸而过，阿婆说我自己走上去会被压死的；现在滚两圈应该没大问题。

电瓶车拐了两个大弯子拐到我太奶老房子的门口。

那边是另一番天地。

太奶那一片都是老房子，围着大水库绕了一圈，各家都带个小菜园；一两条狗子和一位打理它们的老人家。

石子路上有好几个小孩追着互相跑。空灵的笑声声声入耳。

我家的那条白狗“张口袋”，蹦着迎接我。它比我大两岁，是我“哥”，但我个头比他高。我和我哥协着步子路过院子里的大鱼缸和比我高的花盆，进入老房子。阿婆把一小堆东西从布袋子里倒到桌子上。有几个小盒子上画着一只丑萌的小金鱼；几只有点掉粉的长棒和一个像小火箭的玩意。阿婆把一个画着小金鱼的盒子拆开道：“这个东西扔着会响，把你玩哦。待会别往兜兜身上扔哦。”兜兜是我表妹。其实只比我小几个月，还争着当“姐姐”，以为那样就能站在更高的地方。

说什么来什么，我“哦”了一声抬起头便看见兜兜从楼梯上走下来。

“先一起去遛袋袋吧。”阿婆给我俩找了点事干。袋袋就是我哥，张口袋。

我们就这么跟我哥围着大水库又跑又跳。因为我俩小孩忘了给他套绳，途中，他以惊人的胆量，不是到处串门追着小孩乱跑，就是朝着别家的鸡鸭狂啸。我们只得连连道歉。后来我俩小孩仿佛被传染了，也开始朝鸡鸭学狗叫，意识到才连忙对鸡鸭道歉，再意识到不对劲才逃跑了。旁边人看着一愣一愣的。

我们好像遛达了很久，再回到老房子时天已经黑了。老家平常月亮可亮了，月光底下能读书。今天却乌漆麻黑的，不见月亮的踪影。我阿婆疑似有夜视功能，拿着只掉粉的棒子，把一端点燃递给我，又套回围裙走了。

棒子的火花点亮两张无忧无虑的小脸蛋，将其染成橙黄色，比月亮温和许多。

于是我们三个年轻的：两个矮的和一個更矮的，一会你追着他跑，一会我追着你跑，嬉戏着。像是在追逐光，黑夜里的光。

又过了好一会，大人们拉着我们去吃饭，这里不包括我哥。这次是姨妈和姨夫。我爬上椅子才得看见桌面：上面铺满碗碟，比来年天上的星星还多。再后来太奶和阿婆才端着更多菜上来。按理说，我是需要喊人的，之所以刚才没叫是因为想要叛逆一下。

“太奶好，姨妈好，婆婆好……”

现在喊是不想被说教。

我对食物一向没什么兴趣，只记得有一盘菜是辣的，我表妹吃了一口满脸通红差点哭出来。引起了大人们的一番议论，他们总这样。

“你们家娃能吃辣不么？”

“还行咯。哇呀还是你们家兜兜能吃，一碗米饭马上就吃完了，再盛点吧？”

“再盛点吧？”，听起来像在征求，其实没留选择的余地。

“是吗哈哈！”

“兜兜有什么兴趣爱好吗？咱们家娃踢足球呢，都不要人说的！”

我可不希望我踢球的价值是为了在这种讨论上占风头，于是偶尔回几句嘴。“别给我讲姿呀！”我阿婆用恼羞成怒的语气示意我少说两句。我才不管，便非要唱反调。

傍晚，圆桌上你一句我一句，填满了余下的时辰。窗玻璃上反射出屋内的圆桌和围着它坐的人，是一抹浓艳的橙黄色。

外面的烟花声渐渐停下了，夜色也渐渐沉下了。我盯着照射在碗沿上几秒前还刺眼的光圈，眨眼间就变淡。有人打开了窗户，油烟味向外消散，外面青草味道向内钻，内外的味道糅杂在一起。夜色像一块不透光的布，将屋里内的暖光缓缓包裹。

来到新加坡后便再没有如此的夜晚了。我们都被时光造化成了另一种样子。我哥现在住在桂花树底下。我要是躺在地上，他定还是没我高。

过大年

高嘉希 Jesse Gao /UWCSEA DOVER

昨晚还曾热闹的客厅如今像是被人抽掉了声音。桌上还留着来不及收拾的瓜子果盘，糖纸与水果糖纸混在一起，像是电影散场后的残片。

窗外的街比平时更空，路灯还亮着，照着爆竹碎屑。红的刺眼，红的疏离。年已经过完了吗？当然没有，这才是新年的第一天。

但是，年真的没有过完吗？

气氛依旧热闹，红色对联高挂于门框两侧，电视放着春晚重播的背景音。年似乎还没过，但是似乎早就过了。

过年可以是披星戴月的归途，可以是做团圆饭的热闹，可以是亲友共聚一堂的温馨，过年在每个无限临近过年本身的瞬间，但唯独不在真正过年之后。

过年就像是一顿火锅，人们在最喧嚣的热闹中重逢，在酒桌上相约今夜喝到天色将明，喝到酩酊大醉，喝到忘记整个世界。

但最终，不知是谁，望着杯盘狼藉，喊了一声“再会”，随后便在道口旁看彼此最后一眼，离去。

幸福在火锅煮沸的水汽中，在看着食材慢慢烫熟的过程中，在每个散场前的，带着酒气的豪言中，但不会在红油凝固后，晚风吹过深夜街头一个人拖着身躯离开的时候。

热闹是他们的，也是你的，但终究会变成你一个人的。

人生亦是如此，我们活在无数个“期待”之中，期待假日，期待周末，期待过年。

但当我们一直期待的事物来临之时，或许是因为意识到得到是损失的开始，或许因为我们将期待拉得太高，最终我们都会在我们期待的幸福中患得患失。

犹抱琵琶半遮面本已足够美好，此时微风吹过，面纱眼看就要被吹走，我们总想一窥美到何种程度。

面纱背后或许美的倾国倾城，美的风姿绰约，但真正见到面貌后的赞叹永远比不过微风吹走面纱前的最后一刻。

“庐山烟雨浙江潮，未到千般恨不消。到得还来别无事，庐山烟雨浙江潮。”

凡事最妙，在将满未满，在将至未至，在差一步，差一刻。

这世上根本没有真正的圆满，只有差一点圆满的人脑中的幻想。

我们能做的，也只有珍视每一个追逐目标，实现理想的微小瞬间中。

乐在将至、而非既至。憾在将满，终归未满。

味在将浓，转瞬已淡。

小城印象

蒋雨心 Abby Jiang/G7

黄昏时分，芜湖的天空被染成了橘红色，晚风裹着青弋江湿润的气息，空气中弥漫着月季花香，此时此刻，芜湖这座小城沉浸在宁静而又温和的暮色里。我默默地整理好行李，静静地凝望着窗外，为即将告别这座陪我度过七八年的城市而感到不舍。我想了想，独自走出了家门。

我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走进了一条隐秘的小巷。这条小巷很狭窄，是只有芜湖老本地才知道的地方。每天傍晚，这里都弥漫着浓浓的烟火气，到了夏季，这里就更加热闹起来。很多当地人喜欢在晚上，搬着自己家的小板凳，不约而同地挤在梧桐树下乘凉，唠着家常。我几乎每天晚上都路过那里，那些芜湖方言总让我似懂非懂，但又让我感受到他们的热情。此刻，那棵梧桐树下又挤满了人，我多想再多停留片刻。

想着想着，我走到了小巷口，有一家不起眼的牛肉馆。选了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我点了一份小碗的牛肉面，随着香味飘来的还有我对这家面馆抹不掉的记忆。这家店是爸爸喜欢光顾的，每周末他都会带我们来尝面，我总是一副小馋虫的样子，先从父母的碗里抢走一块肉，等快吃完时，妈妈会因为“吃不完”而再塞给我一块。每次吃完，一家人都有了一种莫名的满足感。

不知不觉间，我走到一栋米黄色的小楼房前面，那是我和外婆一起居住了三四年的地方。外婆的炖鸡蛋和土豆片是一绝，总是让我难以忘怀。外婆是一个随和的人，她总是在我外出的时候，叮咛着让我多穿点衣服，别冻着了，走路小心点。记忆中的冬天，我穿着一双雪地靴，不小心一脚踩进了一个开着的井盖里。外婆为此唠叨了我半天，可唠叨归唠叨，她还是细心地帮我洗了半天靴子。此刻，我感受到了外婆那无声但是坚强有力的爱。要离开这座城市，我最不舍的就是外婆了。

清晨时分，空气中枝叶间凝结着无数细小的露珠。马路上，行人，车辆络绎不绝，这座小城市变得忙碌、热闹。可到了夜晚，它就安静下来了。暮色弥漫在空气中，天气变得凉快起来，池塘边，还能听见欢快的蛙鸣。我和妈妈喜欢晚上到赭山公园散步，一阵小风吹过，树上大片的叶子随着风哗啦哗啦作响，一丝丝凉意袭满全身，别提多舒服了。沿着清澈见底的池塘，我们边走边聊天。这是我最惬意的时光。

芜湖这座城市给我带来的回忆和印象，和我的行李一起装进箱子，搬上车，去往下一个目的地。我摇下车窗，吹着熟悉的，裹满了烟火气的芜湖的风，最后一次享受芜湖这座小城美好又绚烂的风景。这座城市给我带来了太多太多，虽然这是一座小城，没有北京上海的繁华，却有它独一份的热情与安详。

深秋的帧率

赵可可 Keke Zhao/G9

秋天于我而言，总有种苦涩之感。

仅仅是几个低头蹙眉的瞬间，我眼前又迎来了人生的第十几个深秋。大抵是一场连夜雨，便将停滞不前的燥暑拂开。萧瑟的风刮过脸颊时，才恍然发现已是秋天。炽热的蝉鸣或许会让人无暇顾及，凛冬的晦暗气息也或许会让人迟钝愣神。而十月的秋风倒来的正是时候，将我积攒的焦虑和不安重新拾起，仅是踏步前行，就在我的心中搅起钝痛不止。

很长一段时间，提起秋，我便只能惦念着过去的美好和遗憾，我实在念想往昔的时光。我止不住的去流泪去感伤，怀念无数个曾经，怀念无数个热烈张扬和肆意洒脱的日子。一场雨，一阵风，一个黄昏很长的傍晚，便构成了我感慨万分的全部。那些摩肩接踵又川流不息的秋，我伤怀不止，我止不住叹息，可秋似乎永远都在流转不停，我出神时，好似瞬息万变。

我忿忿不平地感叹时间太快，竟又快入冬，竟又是新的一年，思绪分散间，心头又被桂花的飘香包裹。

大约很久很久前，曾经的我分不清我是愤世嫉俗还是对秋天的凉意已经苍白无力，每每看到刺人的风、凋零的叶，就感伤和忧思。直至今天，才发现秋的光影已刻进我记忆中的所有徘徊。枉然之间，发现我已迷恋秋天到了对万事置若罔闻的程度。

又开始止不住的愣神和思考，原来我一直都错怪了每个忧伤的秋。是吗，也可能是我在秋天失去了太多短暂的热烈吧，为什么呢，为什么。我好像从来没有认真想过。

我失去了，在故乡抬头看到一片金黄静静发呆的机会，那些时候的秋天，不过也只是四季轮回中飘渺的其中之一而已。我错过了好多好多，那些擦肩便被我抛之脑后的瞬间，我错过的是多少个漫天银杏的秋夜。

这个秋天，和以后无数个秋天，我都想珍惜。珍惜我身畔你影子的倒影，珍惜你的笑靥如花。希望直到一百岁的我，也可以不再叹息和挽留任何一个冷肃的秋。

我的掌心永远有秋色的一片脉络。也有你。

诗两首

曹佳轩 Isabella Cao/G11

其一

木在胸腔里抽枝，
火顺着血管蔓延。
土掩埋旧伤，
金磨亮骨骼，
水把姓名冲向下游。
相生。
相克。
像身体驯养身体。
没有一种生长
不需要另一种事物
及时阻止。

其二

东方生木，
枝条却向西生长。
春风经过时，
叶片已经开始泛黄。
南方的火迟迟未至。
蝉蜕挂在去年的树上。
河流记错了节气，
带着碎冰穿过盛夏。
而北方降雪那日，
杏花开得正好。
群山仍在群山的位置。
鸟群仍沿旧路迁徙。
只是黄历翻到立春，
窗外传来第一声秋虫啼鸣。
轻得像写错的一个字。
谁也不忍擦去。

后记

这是清谈社出版的第一本杂志。虽然从学期初就开始规划，但过程中还是遇到了许多之前没能预见到的困难，所幸在李东老师和大家的合力协作下，付出了相当多的时间与精力，最后成功按时完成了。

因为兼任了排版工作，我有幸提前欣赏了来自校内同学和五湖四海投稿者们的文章，透过不同风格的作品，能隐约窥见大家思想与人格的一角，同时也为文章中所有人都展现出的，对于中文文学创作的热情而开心。如果阅读杂志的你也被杂志收录中的作品所打动，生发出自己的所思所想，感受到字里行间流动的情感和思绪，就是对编辑组最好的回应了，也谢谢你能读到这里！

封面和内页设计方面，杂志试图在整体设计上呈现出一种严肃而不失活泼的风格，字体选用了宋体，背景插图大多来源于 Pinterest-- 尽量选择了符合文章内容和主题的插图，封面则用了一些拼贴的素材制作，如果你能喜欢的话就太好了。

关于我们的清谈社，自去年夏天成立以来，大家每周二都会聚在李东老师的教室里，虽然并不总是十分热闹，但例如说，当一起欣赏契诃夫和爱伦坡的短篇小说时，我们可以通过母语感受文学的魅力，不可否认是一段十分享受的时光。或许正是因为从名家的作品中感受到了文字的色彩，在后来的某个时刻才下定决心提起笔，写一篇属于自己的故事。

虽然已经不在国内学习中文，但对于中文的学习是不会，也不愿停下的。衷心希望你与我都能在忙碌的中学时光中抽出闲暇片刻，享受文字的美好，然后直到某一天，如果你愿意成为创作者的话 --- 即使那些文字尚未成熟，即使有些不合时宜，但创作本身已经令人激动不已 -- 期待在未来看到你的作品！

郭容与 Renee/G11

2026.06.22

